附件1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

　　一、基坑工程

　　（一）开挖深度超过3m（含3m）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二）开挖深度虽未超过3m，但地质条件和（或）周边环境条件复杂的基坑（槽）（符合《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DB11/489基坑侧壁安全等级一、二级判断标准）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

　　二、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一）各类工具式模板工程：包括滑模、爬模、飞模、隧道模等工程。

　　（二）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搭设高度5m及以上，或搭设跨度10m及以上，或施工总荷载（荷载效应基本组合的设计值，以下简称设计值）10kN/㎡及以上，或集中线荷载（设计值）15kN/m及以上，或高度大于支撑水平投影宽度且相对独立无联系构件的混凝土模板支撑工程。

　　（三）承重支撑体系：用于钢结构安装等满堂支撑体系。　　三、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

（一）采用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且单件起吊重量在10kN及以上的起重吊装工程。

非常规起重设备、方法包括：采用自制起重设备、设施进行起重作业；2台（或以上）起重设备联合作业；流动式起重机带载行走；采用滑排、滑轨、滚杠、地牛等措施进行水平位移；采用绞磨、卷扬机、葫芦或者液压千斤顶等方式进行提升；人力起重工程。

（二）采用起重机械进行安装的工程。

（三）起重机械安装和拆卸工程。

（四）施工现场2台（或以上）起重机械存在相互干扰的多台多机种作业工程。

（五）装配式建筑构件吊装工程。

四、脚手架工程

（一）搭设高度24m及以上的落地式钢管脚手架工程（包括采光井、电梯井脚手架）。

（二）附着式升降脚手架工程或附着式升降操作平台工程。

（三）悬挑式脚手架工程。

　　（四）高处作业吊篮工程。

　　（五）卸料平台、操作平台工程。

　　（六）异型脚手架工程。

五、拆除工程

可能影响行人、交通、电力设施、通讯设施及其他公共设施或其它建、构筑物安全的拆除工程。

　　六、暗挖工程

　　采用矿山法、盾构法、顶管法或箱涵顶进法施工的隧道、洞室工程。

　　七、其它

　　（一）建筑幕墙安装工程。

　　（二）钢结构、网架和索膜结构安装工程。

（三）人工挖孔桩工程。

（四）水下作业工程。

（五）地下隧道注浆帷幕工程。

（六）冻结法工程。

（七）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

（八) 无梁楼盖结构地下室顶板上的土方回填工程。

（九）厚度大于1.5m的底板钢筋支撑工程。

（十）含有有限空间作业的分部分项工程。

（十一）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可能影响工程施工安全，尚无国家、行业及地方技术标准的分部分项工程。